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670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展穎

債　務　人　陳英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玖佰玖拾萬壹仟玖佰肆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

附表：

| 編號 | 本　金（新臺幣） | 計息起迄日（民國） | 利息（年利率） | 違約金起迄日（民國） | 違約金計算方式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9,901,945元 | 自115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 | 1.709% | 自115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 |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（以每月為1期） |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